

#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---

---

## 关于评选第三届全国优秀 MPA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21〕7号

各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全国优秀 MPA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指委〔2021〕6号），为表彰和奖励近年来在 MPA 教学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，我委决定启动第三届全国优秀 MPA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评选活动。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1. “全国优秀 MPA 教师”评选范围：全国各培养单位的 MPA 专兼职一线教师。

2. “全国优秀 MPA 教育工作者”评选范围：全国各培养单位的 MPA 教学管理干部。

其中，已被撤销 MPA 学位授权的（主动撤销或专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）、目前被暂停 MPA 招生的（处于专项评估限期整改阶段或其他情况）以及存在其他重大问题受到相应处理的单位不具备推荐资格。

---

---

## 二、评选标准

### 1. “全国优秀 MPA 教师” 评选标准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热爱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，充分展现新时代 MPA 教师的良好形象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高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；

（2）切实履行 MPA 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高水平、高质量地完成 MPA 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推进 MPA 教育教学方法改革创新，不断提升 MPA 教育教学水平；

（3）结合 MPA 学生特点，选择有针对性的教学内容，制定有效的教学方案，积极促进 MPA 学生能力提升，在培养人才等方面表现优秀，教学效果突出，学生评价高；

（4）在 MPA 教育教学研究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，为所在培养单位的 MPA 发展做出突出贡献，为促进地区或全国 MPA 教育事业做出积极努力；

（5）在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间，担任 MPA

教学工作连续3年（含）以上，且指导MPA研究生3人及以上（含正在指导）；同时，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2015年9月1日以来，指导的MPA学位论文参与过教指委组织的全国MPA优秀论文评选，或指导的队伍参加过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（通过文本检查）。

## 2. “全国优秀MPA教育工作者”评选标准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热爱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履职尽责，开拓创新，充分展现新时代MPA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高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德立身，信念坚定，品德高尚；

（2）对本校MPA教育的特点和发展理念有准确认知；工作态度端正，有高度的责任心，工作扎实细致，业务能力强，工作质量高；工作成绩得到MPA学生以及领导和同行的认可，综合评价高；

（3）管理服务理念先进，努力推进MPA教学管理工作改革创新，为所在培养单位的MPA发展做出突出贡献，为促进地区或全国MPA教育事业发展做出积极努力；

(4) 积极完善本单位在教指委网站（[www.mpa.org.cn](http://www.mpa.org.cn)）的招生培养、教育教学、新闻动态等信息；

(5) 在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间，在 MPA 教学管理岗位连续工作 3 年（含）以上。同时，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2015 年 9 月 1 日以来，所在单位推荐的 MPA 学位论文参与过教指委组织的全国 MPA 优秀论文评选，或所在单位在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中提交过有效案例（通过文本检查）。

### 三、评选程序

#### 1. 院校推荐

##### (1) 确定名额

经测算研究，各校推荐名额确定原则为：

各单位推荐参评“全国优秀 MPA 教师”的名额由近三个学年平均授予 MPA 学位人数确定，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三个学年年均授予学位人数为 100 人及以上的单位可推荐 2 人，100 人以下的单位可推荐 1 人。

各单位最多可推荐 1 人参评“全国优秀 MPA 教育工作者”。

##### (2) 内部遴选

根据上述评选条件，由培养单位民主择优推荐，确定本单位的拟推荐人选，拟推荐人选要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3 天，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业绩。

##### (3) 推荐上报

填写《全国优秀 MPA 教师推荐表》、《全国优秀 MPA 教育

工作者推荐表》(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),由所在学院审核并加盖公章后,于2021年5月31日上午9:00前将《推荐表》Word版及盖章扫描后的PDF电子版(如有相关证明材料,需一并附上扫描电子版),按照“院校+文件类型”命名,以压缩文件的形式提交到教指委工作邮箱mpa@mpa.org.cn,逾期则视为放弃推荐。

## 2.初评筛选

秘书处按照评选标准,对各院校推荐人员进行初次筛选,确定初评合格名单。

## 3.专家评选

我委组织委员对初评合格人员进行评选,拟定获奖人员名单。

## 4.公示

2021年7月1日前,秘书处将拟定的获奖人员名单在我委工作网站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各界监督,公示期为20天。公示期内,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,可实名向秘书处提供书面材料。经调查核实,如确实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,教指委将取消该单位本届及下一届的评优资格。

## 四、表彰奖励

我委将对获奖者授予“全国优秀MPA教师”、“全国优秀MPA教育工作者”称号,颁发荣誉证书,于2021年“全国MPA院长工作会议”期间进行表彰,并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培训活动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。同时,鼓励各培养单位自行制定相关奖励政策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- 1.各培养单位应精心组织，认真做好遴选推荐工作。
- 2.评选过程中应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坚持标准，宁缺毋滥。
- 3.各培养单位应做好宣传工作，鼓励和引导广大 MPA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努力提高教学和管理服务水平，为不断提升 MPA 教育质量做出新的努力。

- 附件：1.全国优秀 MPA 教师推荐表  
2.全国优秀 MPA 教育工作者推荐表  
3.2017-2020 学年授予学位情况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 
教育指导委员会  
2021年5月13日



## 附件 1

## 全国优秀 MPA 教师推荐表

姓 名		所在单位	
性 别		出生年月	
职 务		职 称	
最高学历		学 位	
联系邮箱		联系电话	
从事 MPA 教学年限		2015 年 9 月以来指导 MPA 学生数 (含正在指导)	
目前所授 MPA 课程			
最擅长讲授的课程或专题 (课程或专题间以分号隔开)			
2015 年 9 月以来, 指导的论文参与“全国 MPA 优秀论文”评选情况 (如有, 请补充论文题目; 如无, 请勾选“无”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七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八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九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论文题目:		
2015 年 9 月以来, 指导的队伍参与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情况 (如有, 请补充队伍和案例名称; 如无, 请勾选“无”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队伍和案例名称:		
教育经历 (从本科起)			
工作简历			

MPA 教学业绩 (另附有关证明材料)	
所在单位推荐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（公章） 2021 年 月 日</p>

有关证明材料说明：请补充与 MPA 教学、科研、实践相关的业绩信息。  
如：教学基本功大赛获奖证书、MPA 优秀论文指导、案例大赛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。



附件 2

## 全国优秀 MPA 教育工作者推荐表

姓 名		所在单位	
性 别		出生年月	
职 位		从事MPA 教学管 理工作年限	
最高学历		学 位	
联系邮箱		联系电话	
教育经历(从本科起)			
工作简历			
MPA 工作业绩 (另附有关证明材 料)			
所在单位推荐意见	签字(公章) 2021 年 月 日		

有关证明材料说明：请补充与 MPA 教育管理相关的业绩信息。如：  
MPA 教育管理工作相关的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。

## 附件 3

**2017-2020 学年授予学位情况**

单位名称		**大学**学院	
填报人员姓名			
填报人员联系电话			
填报人员邮箱			
时间段		授予学位数	
2017-2018 学年获 MPA 专业学位学生人数 (2017 年 9 月-2018 年 8 月)			
2018-2019 学年获 MPA 专业学位学生人数 (2018 年 9 月-2019 年 8 月)			
2019-2020 学年获 MPA 专业学位学生人数 (2019 年 9 月-2020 年 8 月)			
三个学年年均授予学位数			
学号	姓名	获 MPA 专业学位时间	导师姓名
示例: 201805005	张三	2020-6-30	李四